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斯醇

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代 理 人 陳怡君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2 代 理 人 楊千慧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30 代 理 人 曹勗城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20 代 理 人 黃郁庭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劉永善(即劉治九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永惠(即劉治九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李劉永如(即劉治九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9 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王斯醇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  
0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7號裁定（下稱第137號裁定）以有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05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06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07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自111年10月26  
14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15 臺幣（下同）22,334元，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  
16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137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  
17 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  
18 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9 (二)第137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20 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43,107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  
21 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2,334元後為20,773元（計算式：  
22 43,107－22,334＝20,773），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  
23 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  
24 有大宗郵政匯票請購單、匯款申請書、陳報狀附卷可參（卷  
25 第35-39、81-123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  
26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27 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8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調查債務人資  
29 金來源是否以每月固定收入竭力清償或反為獲免責，而再度  
30 舉債(卷第109頁)。查，聲請人陳稱資金來源係由子女王馨  
31 翎資助，子女於112年6月起有工作收入，每月收支餘額約有

01 23,000元，並提出王馨翎之薪轉帳戶明細及資助證明書(卷  
02 第129、155-161頁)為證，堪認其所述由子女資助以清償債  
03 務為可採，並無借新還舊，債權人以此為由主張聲請人不免  
04 責，應非可採。

05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至劉治九之繼承人係有擔保債權之債權人，得逕就其擔保物  
08 取償而滿足債權，債務人是否免責，對有擔保債權人而言不  
09 生影響，附此敘明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